

海事违法行为通知书

案号：海事罚字[2024]070402009411

当事人：赵洪兴、陈金荣等所有人

联系地址：浙江省乐清市盐盘街道樟南村永前南路6弄3号、浙江省乐清市景湾花园A区17幢2101室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2年10月24日2141时，赵洪兴、陈金荣、郑鹏（死亡）、吴建平（死亡）等人所有的船舶由温州乐清盐盘水域驶往洞头北小门山水域，返航时沉没，造成2人死亡，构成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，在事故调查中被发现未持有任何船舶证书。经联合鉴定该轮系“三无”船舶。该轮未持有任何有效的船舶证书，经中国船级社实业有限公司评估其结构、稳性、强度等低于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，且经督促在三个月内未整改到位，存在严重安全隐患，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》第九条第一款、第三十三条第一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事行政处罚规定》第九条第四款第一项的规定。当事人一年内未因同一海事违法行为受过海事行政处罚。以上事实有中国水运报涉嫌违法整改告知书送达公告、事故结案材料、委托书、情况说明、涉嫌违法整改告知书、电子证据登记表、船舶状况评估报告、船舶联合鉴定报告、调解书、身份证、送达地址确认书、陈金荣船员信息查询、赵洪兴询问笔录、陈金荣询问笔录、温州海事局网站涉嫌违法整改告知书送达公告等证据证明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》第九条第一款、第三十三条第一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事行政处罚规定》第九条第四款第一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五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事行政处罚规定》第九条，《常见海事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海上）》第38项的规定，拟给予对赵洪兴、陈金荣、郑鹏（死亡）、吴建平（死亡）等人所有的船舶予以没收的行政处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和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你（船/单位）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

√ 3日内向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。逾期不陈述或者申辩的，视为你放弃上述权利。

√ 5日内向本机关要求组织听证。逾期不要求组织听证的，视为你放弃上述权利。

拟作处罚的海事管理机构名称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海事局

拟作处罚的海事管理机构地址：浙江省乐清市七里港镇沿江大道海事大楼

拟作处罚机关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：徐森芹，0577-61678708

2024年10月29日

以下由当事人填写：

☐ 要求陈述申辩 ☐ 放弃陈述申辩

☐ 要求进行听证 ☐ 放弃听证要求

当事人签名： 年 月 日